

臺南市南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 17 號

承辦人：歐錫霖

聯絡方式：06-2641457 轉 117

電子信箱：celineou02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南永華字第 11100000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單乙份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教育會 111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及申請單各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會員學校轉知參加本教育會之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各會員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前填好申請單，並附上相關資料，經人事室核章後，統一送至永華國小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歐錫霖老師 0927456839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張景添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1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6月7日第2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102年5月16日第20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104年11月18日第2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106年5月16日第8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106年12月8日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
2.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名，每名發給2000元。**(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)**

各區基本名額1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2.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名，每名發給1500元。**(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)**

各區基本名額1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3.國民中學：25名，每名發給1000元。**(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)**

各區基本名額2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85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1年9月27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於10月5日前送至
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110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
2.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
2.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8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1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學業成績	分	110學年度上/下學期平均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 :	手機 :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(*南*) 區教育會：